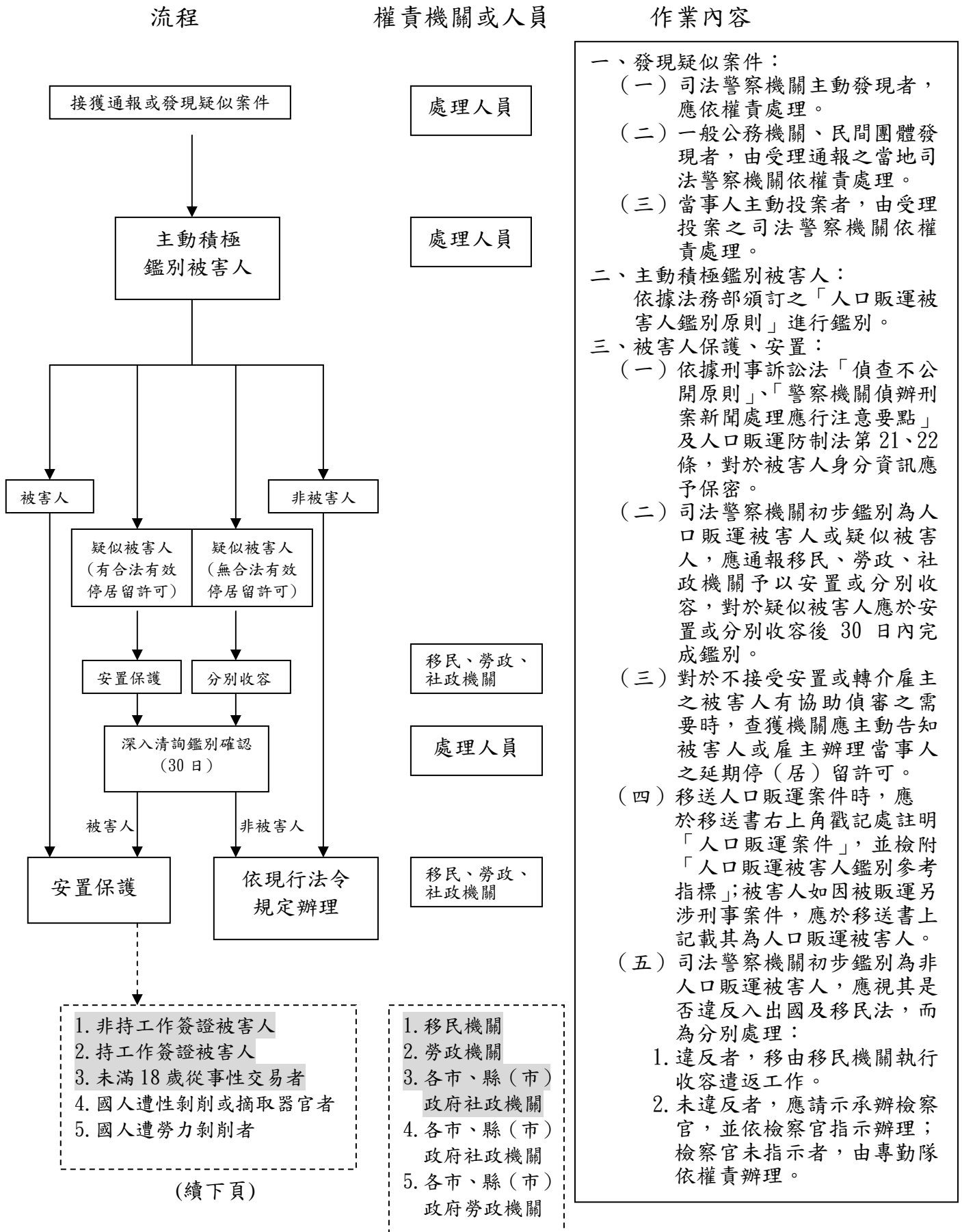


# 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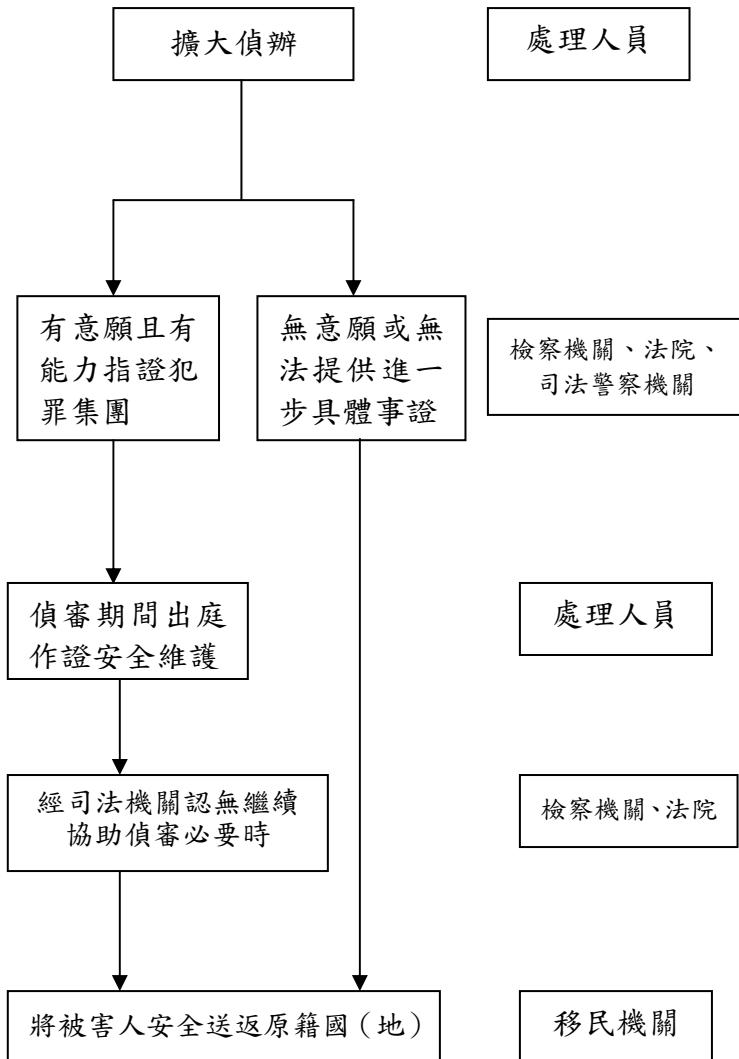


(續下頁)

流程

權責機關或人員

作業內容



四、擴大偵辦：  
 (一) 移送案件之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專責對被害人深入詢問，以釐清幕後犯罪集團之相關情資，向上追源。  
 (二) 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或分別收容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應事先通知移民機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五、被害人安全作證：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六、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於接獲權責安置機關(勞委會或移民署)協請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確認被害人可否返家時，不得拒絕，並應將結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回覆權責安置機關。

注意事項：

1. 人口販運定義：

- (1)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2)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 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免洩露被害人身分；另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並另加註「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